

T/NBFS
团 体 标 准

T/NBFS 3—2021

普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规范 银税合作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1 – XX – XX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宁波市金融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核心服务要求	1
5 支撑保障要求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波市金融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楼东玮、吕鑫、吴艇港、施立可、范甜甜。

引 言

银税合作旨在依法合规、企业授权的前提下，税务部门通过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企业纳税信息，化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帮助守信企业获得银行融资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始终坚持以服务需求为导向，积极推进宁波地区银税合作工作进展，解决普惠小微主体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过银税合作与金融科技的应用，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结合企业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和其他信用信息，自动测算企业有真实还款能力的融资额度、期限及利率，实现线上获客、申请、评价、审批、放款，有效挖掘普惠小微主体信用信息、构建普惠小微主体融资场景的新模式。

宁波市银税合作工作虽已取得一定成绩，但各银行暂无统一的建设和服务标准，部分普惠小微主体仍无法享受较为完整、便捷的金融服务。因此，有必要对现有银税合作进行提炼升级，形成规范，进一步扩大银税合作的服务范围，加快银行业金融机构银税合作体系建设，更好服务普惠小微主体，进一步解决普惠小微主体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普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规范 银税合作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银税合作金融服务的核心服务、保障支撑和网络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小微企业的银税合作金融服务的提供。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银税合作

税务部门 and 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帮助普惠小微主体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缓解融资难题。

3.2 纳税人状态

用于判断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包括受理、筹建期、正常、停业、非正常、清算等。

3.3 银税合作系统

包括税务部门开发的接入信息系统、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内部信息系统等，通过网络连接，实现银税数据交互。

4 核心服务要求

4.1 数据来源

4.1.1 征信数据源

普惠小微主体的征信信息，应包括企业和企业主贷款情况、逾期情况、不良情况等，用于判断借款人的信用状况。

4.1.2 工商数据源

普惠小微主体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登记的相关信息，应包括企业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成立日期、是否正常经营等。

4.1.3 税务数据源

经普惠小微主体授权，由税务部门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的税收信息，应包括纳税人基本信息、申报信息、征收信息、财务报表、违法违规情况、纳税信用等级等。

4.1.4 法院数据源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应包括案件进度、执行情况、失信人情况等，用于查询普惠小微主体是否涉及案件。

4.1.5 黑名单数据源

银行业金融机构内外部信息的黑名单，用于确认普惠小微主体是否被纳入各类黑名单。

4.2 信用评价

4.2.1 征信信用评价

运用征信数据，对普惠小微主体的逾期情况、账户状态、负债情况等要素进行综合判断。

4.2.2 纳税信用评价

运用纳税数据，对普惠小微主体的纳税频率、违法违规稽查等要素进行综合判断。如对普惠小微主体信用等级进行判断的，纳税信用等级宜为A/B/M级以上。

4.2.3 财务信息评价

运用财务数据，对普惠小微主体的经营情况等要素进行综合判断，应包括销售总额、销售变化、经营范围、人员规模等。

4.3 接入认证

4.3.1 获取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电子税务局（以下简称电子税务局）作为一个开放的服务接入平台，统一采用互联网、专线等方式接入。银行端系统调用税务授权回调接口，获取授权信息查询税务数据。接入认证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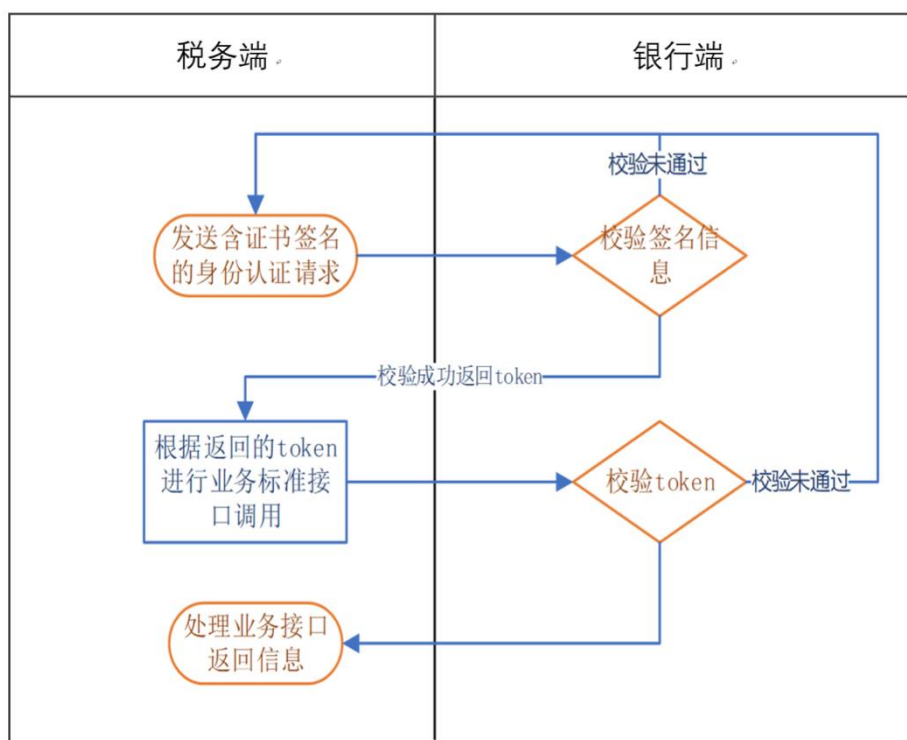


图1 接入认证流程图

4.3.2 存储要求

用于接收的业务报文应采用一定规则进行编码，获取业务报文数据后先进行解密，根据对应的接口报文存入数据库。

4.3.3 应用要求

税务数据应用于生成税务报告、计算风险指标、贷后预警等场景，不得用于与银税合作业务无关的场景。

4.4 组织架构安排

4.4.1 产品策略制定

应制定产品管理办法，明确产品定位、担保方式、风控模型、授信模型、贷后管理等内容。

4.4.2 风控模型制定

应制定“1+N”风控模型，在各机构基础风控模型基础上，增加纳税频率、违法违规等风控模块，纳税信用等级也可自主决定纳入信用风控模型。

4.4.3 授信模型制定

应制定授信额度计算模型，宜根据年均纳税情况适当放大，并结合相关指标确定最终授信金额。

4.4.4 系统开发管理

应包括贷款申请渠道、贷中审批、贷后监管等模块，宜由科技部门牵头负责开发管理。

4.4.5 开展营销

银行业金融机构宜通过电话、互联网、上门拜访等方式营销。

4.4.6 业务操作

普惠小微主体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进行贷款申请，银行金融机构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办理。

4.4.7 业务检查

应在传统业务检查基础上，增加纳税信用等级变化情况、纳税频率变化情况以及内外部信息等维度，适时进行预警提醒，根据不同的预警信号级别进行业务检查。

4.5 信贷管理

4.5.1 客户信息管理

贷款申请前，银行金融机构应在内部系统建立客户信息档案，包括基本信息、经营地址、法人代表、联系方式、企业类型、企业实际控制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等信息。

4.5.2 业务信息管理

应包括普惠小微主体的账户、金融资产、结算量等业务信息。

4.5.3 外部信息管理

应包括征信、司法、纳税、反洗钱等数据的校验，宜由系统自动采集。

4.5.4 业务申请

普惠小微主体登录宁波市电子税务局，授权指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取纳税数据后，可在线上线下各类渠道提出贷款申请。

4.5.5 业务审批

- a) 系统审批：根据系统设定的风险控制模型、授信模型由系统自动审批，对于符合条件的客户由系统完成审批，对于无法判断的客户，宜转为人工审批。
- b) 人工审批：由专职审批人根据产品管理办法、内外部政策进行管理。

4.5.6 业务出账

在完成贷款审批后，签订贷款合同，相关业务认证步骤后，显示审批后的最终授信金额，完成贷款内外部记账。

4.5.7 业务放款

- a) 系统放款：根据最终授信金额，签订电子合同后给予自动放款。
- b) 人工放款：根据审批金额，在落实贷款条件后，通过柜台进行人工放款。

4.6 风险防控

4.6.1 贷前风险审核

校验反欺诈、信用类等相关规则，应包括企业经营、企业纳税、申请主体及关联人征信、反洗钱、黑名单、涉诉等情况，宜结合大数据模型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准入要求的客户应拒绝。

4.6.2 贷中风险防控

宜依托授信模型、审批模型进行控制，运用授信模型，确定贷款额度，再调用审批模型，完成系统（或人工）审批，对客户信息进行综合评价，对于符合条件的客户给予通过。

4.6.3 贷后风险防控

应在常规预警的基础上，设置纳税贷款客户的专属预警指标，宜对纳税信用等级下降至C/D，或纳税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一定比例以上等情形，进行贷后风险预警。根据不同的预警信号和级别，采用人工核查、现场调查等方式采取差别化管控措施。

4.7 模型测算及系数调整

4.7.1 准入

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应对准入条件进行适时调整，包括纳税信用等级、上一年度纳税总额等指标。

4.7.2 额度

根据普惠小微主体不同的纳税信用等级、增值税、所得税、账户性质等情况，宜按照一定规则确定贷款额度，并结合风险状况和市场竞争情况适时调整。

4.7.3 期限

合理确定借款期限，宜根据不同的风险情况适时调整。

4.7.4 利率

按照“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合理调整贷款利率。

5 支撑保障要求

5.1 运营管理

5.1.1 营销管理

业务部门负责本机构银税合作业务的营销和拓展，应定期发布业务报告，落实完成进度。

5.1.2 技术支持

科技部门负责为本机构银税合作业务功能的实现和关联业务系统提供技术支持。

5.1.3 服务管理

业务部门负责本机构产品服务的管理，应及时解决客户业务申请、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5.2 合同管理

5.2.1 合同制定

银税合作业务合同应由本机构的业务、法务、风险管理等部门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商议制定。

5.2.2 合同签署

线上业务宜采用电子合同签署的模式，线下业务宜采用纸质合同签署的模式。

5.2.3 合同保存

合同应按照本机构档案管理制度要求进行归档保存，宜使用电子合同由系统自动归档保存。

5.3 统计管理

5.3.1 统计主体

统计主体为申请银税合作业务的普惠小微主体，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

5.3.2 统计周期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及监管要求，统计周期可为按日、按月、按季、按年进行统计。

5.3.3 统计口径及结果输出

金融机构内部统计口径主要包括：

- a) 申请数据，是指银税合作业务提交申请的总客户数和总笔数；
- b) 通过率，是指所有审批通过的银税合作业务笔数占总申请笔数的百分比；
- c) 授信额度，是指经审批通过的客户可使用的最高贷款额度；
- d) 贷款余额，是指截至统计日客户尚未归还本机构的贷款总额。

外部统计口径是指按监管要求，统计银税合作业务贷款余额和银税合作授信户数，若有多个产品涉及银税合作的，应分别单独统计。

5.4 服务评价

5.4.1 评价主体

从银税互动业务各参与方角度，评价主体分为客户评价、税务部门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评价等

5.4.1.1 客户评价

客户评价主要包括：

- a) 时效评价，客户依据业务办理实际耗时对业务时效性进行评价；
- b) 满意度评价，客户依据业务是否达到预期、产品使用体验等维度进行满意度评价。

5.4.1.2 税务评价

税务部门对银行金融机构银税合作业务开展情况、银税合作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5.4.1.3 内部评价

内部评价主要包括：

- a) 规范性评价，对本机构银税合作业务合规性进行检查评价；
- b) 产品评价，对本机构银税合作业务开展情况、银税合作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5.4.2 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可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制定定期评价机制，原则上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同时在业务或市场等情况发生变化，应开展临时评价。

5.4.3 评价方式

分为调研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自评估、税务部门开展的综合评价。

5.4.4 评价结果运用

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将评价结果作为业务维护及优化的参考,同时税务部门可将评价结果作为开放金融机构开展银税互动业务的依据。

5.5 网络要求

5.5.1 内部网络安全

针对应用、系统安全等方面,应按照监管要求,采用IP绑定、权限配置、防病毒等手段做好安全管理。

5.5.2 外部网络安全

要求采用安全访问策略、防火墙,多重认证等手段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有条件的单位宜结合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外部攻击预警和自动化阻断。

5.5.3 网络接入

5.5.3.1 接入方式

金融机构与税务端网络应采用如下接入方式:

- a) 专线模式。
- b) 互联网模式。接入协议采用 https 方式,通过使用 SSL 方式进行加密传输,保证数据传输过程中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5.5.3.2 接入区域

金融机构应建设独立的接入区域,以实现:

- a) 采用防火墙和 IPS 等安全设备逻辑隔离(端口级),在接入金融机构内部系统前至少过一层防火墙;应与金融机构内部其他服务器进行逻辑隔离(端口级);
- b) 报文传输到前置系统后,前置系统应进行终端编号、IP 地址等相关要素匹配,无法正确匹配的,拒绝交易;
- c) 接入网络设备上应建立白名单,并对接入设备进行 MAC、IP 和端口的绑定,白名单设备方能接入金融机构网络;
- d) 若单个服务点存在多台设备,应对网络进行集中管理,接入网络设备应放置在专用机房或者终端机内部等受控区域。